

著 雲 仲

聖
雄
甘
地

1926.

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發行

全書一冊

實價二角五分



著者 樊仲雲

印刷者 梁溪圖書館

發行者 梁溪圖書館

分館 杭州保佑坊

總發行所 上海梁溪圖書館

代售處 各省各大書局

序

我寧冒萬險以試用武力至若干次，不願有懦弱的民族。我寧印度人

民，執干戈以保衛其榮譽，不願有覩覩他他自甘苟活而恬不知恥的人！

雖然，欲言反抗，則其力之所自，決不能由體力，而當爲不可克制的意志之力。所謂非暴力者，非柔順如羊，一任作惡者自行擺佈之謂；言人當竭其靈力以反抗暴者的意志。我們若能循此而行，則雖個人亦足當暴者之國的全力，而爲此暴國的崩頽或外國的重建開其始基。

——甘地

聖雄甘地

印度的救星，聖雄甘地（Mahatma Gandhi）這個名字，近十年來，如迅雷般霎時間從南亞洲擴充到全世界；又如電光般深深的透入人間心靈的深處。真的，他的人格，他的言行，比之過去一切的大哲，大宗教家，大革命家，可以毫無愧色；不僅如此，他比什麼人實更有傑出的價值。他的出現，實與我們以很深的興味。我們從政治的，思想的，宗教的，社會的，及經濟的見地，固然可以有深的意義；但是，我們從人生這方面，還可得更深的意義。他和從前的政治家，思想家，宗教家，革命家不同。他不僅有他們的偉大，並且還能捉住人間的真義；這是他真正的人間的偉大！他因為這樣，所以，他的一言一行，都能深入人心，使人感動。他否定暴力，主張以靈力來行印度的革

命這真是曠古無匹的。近世的人人靈性汨沒，獸慾橫流，大家都震於李寧的勳業，想鹵莽滅裂生吞活剝的來幹那革命事業。不知國性不同，民族有別，適於此者未必適於彼。是則甘地的出現，與我們困頓於二重壓迫——內國軍閥與外國軍閥——下的中國人也許更有重大的意義罷。

一

甘地的名字，全寫起來作 Mohandas Karamechand Gandhi，惟一般人

則多稱曰 Mahatma Gandhi

“Mahatma”係 Great Soul 之意，並譯作『聖雄』。

他於一八六八年十月二

日生於印度西北部一個在阿曼海 (Oman) 畔名喚玻朋達 (Porbandar)

——亦稱『白城』 (White City) ——的半獨立的小邦中。他的族中人，

性質豪放而熱烈，善於經商，自亞丁 (Aden) 至尚齊白 (Zanzibar) 一帶，無不有商業關係，實是一種能實行的民族；不過近頃以來，因內鬩的緣故，卻四分

五裂了。甘地的父親和祖父，都是人民中的領袖，常因獨立不撓，受人迫害，所以都不得不奔避他處，以保其身命的安全。甘地家中，本富資產，雖不是社會階級中的最高者，却也是望族。他父母都是印度教耆那宗(Jain School of Hinduism)的信徒，以 Ahimsa——即不殺害生物爲根本教義。這便是甘地用以克勝全世界的主義。據耆那宗信徒的意見，以爲到天帝處的路，只能由愛而不是智識。所以甘地的父親對於謀生之計及物質的價值，殊不置意，嘗捨其家財充慈善事業，幾至無復餘存。甘地的母親也是這般，是一個極虔誠的婦人，常不憚煩瑣的去做齋戒，振貧，看護病人等事。在甘地的家中，拉馬耶拿(Ramanyana)是日常必讀的書。他啟蒙的先生，是一個婆羅門教徒，首教他讀維捨奴(Vishnu)的原文。

甘地幼時，受宗教的約束，非常嚴厲。然在有時，印度教徒對於偶像，或

間生懷疑的心想。甘地亦嘗以宗教無益於己，變爲一無神主義者，與數友人開葷啖肉。這在印度實是非常褻瀆神的事，所以大受人的非議。甘地八歲即訂婚約，及年十二乃結婚。到了十九歲那年，他遊學倫敦大學及法政學校再求深造。當他別印度時，他的母親曾以耆那宗的三誓言——戒旨酒，絕肉食，禁色慾，和他相約。一八八八年九月，他行抵倫敦。初至數月，中心皇皇，頗不安定，正如他自己所謂『費無數的金錢，光陰以求成爲一英國人民』。他勤以治事，嚴以立身。他從此明白了巴格無特偈泰 (Bhagavad Gita) 的美。他讀完此書以後，不禁心嚮往之。他從此書得到了光明，得到了失去的信心，知道欲救自己只有藉印度教。

到了一八九一年，他回轉印度，他覺得很悲哀，因爲他的母親是死了。此後，他就在孟買 (Bombay) 的高等法院充當律師；過了幾年，他覺得這是

不道德的事業，於是便棄而不爲。在這時期中，他交際了許多人物，都是在他將來的生活上有大的響影的。其中最甚者爲孟買的無冠君主達達巴伊 (Parsi Dadabhai) 與郭蓋耳教授 (Professor Cokhale) 郭蓋耳是印度政治家的領袖人物，是主唱改良教育的第一人。達達巴伊則據甘地自言，是印度國民運動的建設者。他們倆都高才碩學，人望所歸，甘地從他們所得的影響，實是非常之大。當一八九二年時，達達巴伊爲欲折甘地少年剛強之氣，曾教以 Ahimsa 的真義，使之於公共生活亦能採消極而勇武的行動，其意謂欲止惡事，只有藉愛，以惡止惡，惡必愈甚云。

二

甘地的活動，大概可分爲二個時期：一是從一八九三到一九一四，是在南非洲的時期；一是一九一四到一九二二，是在印度本國的時期，其一九二二

二以後，則被捕入獄，至一九二四年四月始獲釋放，爲期甚短，故併於第二期，不再縷述。

當一八九〇年及九一年間，印民之僑居南非者，不下十萬五千人，而以在納塔耳（Natal）者爲最多。白人對之，殊露蔑視之意；而政府方面又復加以煽惑，限制移民，以防亞人的移入；設爲種種苛稅禁律，使已在南非者不安其居。種種暴行，在所謂白色文明之下，無所不用其極。一八九三年，甘地以要事往南非。他於非洲情狀，非常隔膜。他從前在歐洲時，與西人交際，大家都能相見以禮。及至非洲，則一般自號爲文明的白人，自傲無理，心目中簡直無復所謂黃人。他在納塔耳及荷領脫蘭斯哇（Dutch Transvaal）的時候，既被他們曳出旅館，曳出火車，又復備受凌辱。他在當時，卽想回歸印度；惟因合同之期定爲一年，不得不暫留其地。他在那時，時時刻

刻只望合同的滿期，他可以歸還故鄉；但是他卻從此學得了自制的能力。後來，合同滿期了，他就打算回印，忽聞南非政府有提案削奪印人選舉權之訊。那時，印人之僑居南非者，無組織，無訓練，既沒有扶助的人，又想不出自衛的方法。他們如一盤散沙般，沒有領袖把他們團爲一起，去指導他們。甘地覺大難當前，責無旁貸，便毅然打消歸志，留非洲辦理此事。這樣便開始了壯烈的鬪爭：一方是用精神的靈力，而政府方面則用頑強的武力。

甘地這時，正爲律師，他第一次的攻擊，是由法律的見地以證明拒絕亞洲人民律（The Asiatic Exclusion Act）之不法。那時，反對方面雖聲勢浩大，然卒失敗。他爲了此事，曾上書請願，在納塔耳地方，組織印度議會並印度教育會。其後，復創辦印度輿論（Indian Opinion）用英文及三種印度語言發表。他爲使印人在南非的活動更爲有力起見，乃棄去職務——他

在嘉納斯堡 (Johannesburg) 每年可得五六千鎊——親自加入，同共困苦的生活。他教他們行無抵抗主義。在一九〇四年，他仿托爾斯泰的辦法，在都朋 (Durban) 附近福尼克斯 (Phoenix) 地方，創立農村。招集國人，分地共耕。始終堅持着反抗的態度，這樣過了好幾年。其後，歸者日衆，城市中的工業生活遂漸見窘象。蓋以宗教的 *Satyagraha* 來反抗暴力，其力雖至橫暴，亦將無所用之。如古時羅馬，其武力固未嘗不煊赫一世，但一遇基督教徒的信心，便毫無所用。當此之時，南非政府殊難處置；不過甘地於公共事務，則仍不甚堅持其不合作的主張。當一八九九年波爾戰 (The Boer War) 時，他組織印度紅十字會，親入火線擔任救護。一九〇四年，嘉納斯堡大疫，他設立醫院以資救濟。一九〇八年，納塔耳土人叛變，他加入馬隊，殊著勳績。然而甘地雖如此宣力公衆，而白人對之，仍不稍釋其猜忌蔑視之心。

他曾屢次被捕入獄。有時，政府方對他的勳業加以獎飾；一轉瞬間，忽又受羣衆的毆擊，鐐鎧入獄，罰作苦工。但甘地卻不因此稍挫其志，反以屢經困苦，愈益堅定。印度自治論（Hind Swaraj）便是他對暴力的表示。此書出版於一九〇八年，是一本論印度自治的愛的福音書。

此種爭鬪，前後亘二十年，至一九〇七及一四年間，乃益趨激烈。一九〇六年時，政府方面不顧一般明達的英人之反對，悍然通過新亞洲移民律。於是甘地覺事不可緩，遂起而爲大規模的無抵抗團體之組織。本年九月，在嘉納斯堡舉行大的示威運動，聚集全體印人，誓爲消極的抵抗。當時我國華僑，亦相率加入。不論種族、貧富、宗教、階級的異同，大家都努力來打破此種不平等條律。亞人之被捕入獄者，盈千累萬；獄滿，則復囚之鑛穴。然大家都毫不悔恨，反以入獄爲榮。當時英將斯末資（General Smuts）至

稱爲‘Conscientious Objectors’，可想其精神的熱烈了。至甘地自己，亦曾三次入獄；而餘衆之爲主義殉者，則多至不可勝數。運動擴大，愈演愈烈，至一九一三年，乃由脫蘭斯哇擴充到納塔耳。游行示威，開會反對。影響所至，亞洲及非洲輿論也大爲激怒，即印度全國，尤聲勢洶洶，不可終日。印度總督哈定爵士（Lord Harding）不得已遂對南非政府提出抗議。當一九〇九年時，英將斯末資——是印人所深惡痛疾的人，曾謂無論如何決不能廢此爲害印人的律例；至此，遂不得不變其語調，謂甚願廢棄此律。一九一四年，乃另定新律，廢止三鎊的人丁稅，而在納脫耳則並許印人自由移居，自由工作。二十年無抵抗的犧牲，遂得最後的勝利，而頑梗橫暴的武力，畢竟只有屈服了！從此以後，甘地之在印度，遂衆望所歸，成爲一大領袖人物。

自近世紀來，印度獨立運動，日有進展。然三十年前，英人之明白事理如休姆（A. O. Hume）威特畔（Sir William Wedderburn）等，曾有印度國民議會的組織。維多利亞朝的自由黨人對之亦曾許爲忠義，欲藉此謀印度權利與英國主權的連結。其間，日俄戰起，日本獲勝，實使印度人民醒悟不少；而寇仁爵士（Lord Curzon）又態度偏激，於是遂激起印人的敵愾。他們在議會中組織激烈的黨派，全國各地亦如響斯應，國民運動的氣燄遂以日張。計至一九一四年以前，在議會中尚有郭蓋耳的憲政黨。郭氏爲人雖係印度愛國之士，然仍抱效忠英國的觀念。故當時印度議會，其力雖能激起印人的愛國心，却多是偏於自治（Swaraj）方面的。其後因所謂自治，各人之間，主張紛歧：或主與英人合作，或謂當將英人逐出國門；或則謂可採領土制，如英人之於加拿大，然或則言印度當爲獨立的國家，如日本然。

紛紛擾擾，莫得而決。

甘地鑒此情狀，遂提議解決之法。此法主旨，我們苟一讀其所著印度自治，便可了然於心。蓋一種宗教的方法，若稱曰政治的，殊嫌失實。雖然，此法之根本，卻較其餘一切都爲急進。甘地昔日，曾一用之於南非，惟地有不同，故不得不稍有改變，以謀因地制宜。他主張用抵抗的武器 Ashimsa 來解決一切糾紛。然在這時，甘地之對英國，仍毫無反對之心。當一九一四年大戰勃發時，他反到倫敦組織印人傷兵救護隊。據他一九二一年的信中所說，他確以爲自己是帝國的臣民。此種態度，他在一九二〇年所出版的在印度的英人 (Every Englishman in India) 中，亦屢有表示。他說，在英國臣民中，其効力英政府，求如我二十九年來的公衆生活者，當必無其人。蓋他曾於英國犧牲其生命至四次之多：直至一九一九年，他還是相信

着謀與英政府合作。可是現在，他卻明白這是幻夢了。雖然，當此之時，因明白英人的誑誘，而改變其態度者，豈只甘地一人！

原來當一九一四年大戰勃發時，英人方面高揭『爲正義而戰』（War for Justice）的大旗，一面復用種種手段來誑惑印人以求他們的援助，餌之以自治，謂此後印人能得自治與否，須全視對戰爭之態度而定。一九一七年八月，印度事務大臣蒙泰古（F. S. Montagu）恢許印人得有對其人民負責的政府。次年七月開會討論，印度總督卻姆斯福爵士（Lord Chelmsford）與蒙泰古又正式簽保證改革印度憲法之約。同年四月二日時，路德喬治（Lloyd George）亦嘗昭告印人，謂印度獨立之期已近。而本月之末，當戰爭會議開會於特里（Delhi）時，亦有此種暗示。甘地衷懷坦白，不慮其詐，遂爲所惑。致印度人民俱爭先恐後，效其死命。綜計此次戰事，印人

之犧牲其生命者，乃多至九十八萬五千人云。

可是西洋鏡終有拆穿之一日，印度人到底醒悟了！當一九一八年之末，英人以戰事終了，危險已過，印人勳績，遂被棄之九霄雲外，不復置意。豈惟不念舊勳，英政府方面竟從此完全露其真面目，反更進一步，欲剝奪印人本來僅有的自由。特於特里的立法議會中提出勞拉德法案（The Rowlett Act）以確定戰時的國防條例（The Defence Act）使彈壓檢查得以更爲便利。印人忍無可忍，遂起而反抗，甘地便是他們的領袖。

初，甘地頗傾心於社會改良方面——如農民狀態之改善等，於政治似不甚留意。他在求佳拉（Gujarat）的開伊拉（Kaira）及倍哈爾（Behar）的張北倫（Champaran）從事試驗，對於其將來所用以爲國民的奮鬥之武器，頗著成效。此種武器，明白言之，卽熱烈而無抵抗的信心。當俟以